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6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47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747,7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2%
-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2024年9月9日,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为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47,750股限制性股票。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一)2023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及股份支付费用进行调整修订。

(三)2023年3月6日至2023年3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1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3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5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3年5月6日至2023年5月1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异议的反馈。公司于2023年5月16日披露了《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二次修订稿)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八)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锦泓集团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九)2023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十)2023年7月27日,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出具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人数和数量的情况说明》,公司在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之前,因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和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0名调整为58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06.25万股调整为299.75万股。

2023年9月6日完成58名激励对象的299.75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十一)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年12月4日完成5名激励对象的76.9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十二)2024年1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4年3月21日完成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的15.5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工作。

(十三)2024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47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共计解除限售747,75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部分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9月6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2024年09月06日至2025年09月05日。

三、本次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每个考核年度业绩达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4]A50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624,127.05元,达到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解除系数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将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个人进行绩效考核,依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最终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S、A、B、C、D五个档次,对应不同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具体如下: [illegible]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58名,目前在职人员52名,其中47名绩效考核结果为"B"及以上,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100%;5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C",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为0%。已离职员工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后续将另行审议并办理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次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7名,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47,7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CHANG SEWON(张世源)	副总经理	32.00	9.6	30	22.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46人)		217.25	65.175	30	152.075
总计		249.25	74.775	30	174.475

注:上表所列相关内容中未包含已离职激励对象及本次个人考核不达标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资格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47名激励对象共计747,750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47名激励对象共计747,7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信息披露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祁冬君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做出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可以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本次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47名激励对象共计747,750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4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9月9日(星期一)在南京市茶亭东街240号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王致勤先生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5499　　证券简称:东鹏饮料公告　　编号:2024-085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1.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合计90,000.00万元;

3.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理财、资管计划;

4.委托理财期限:28天、30天、90天、6个月、209天、736天;

5.履行的审议程序: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披露的《公司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结合公司经营战略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及其子公司拟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在保证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使用计划正常实施和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收益率(年化)	预计收益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关联交易
1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0,000	4.20%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2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1期理财	10,000	2.50%	—	20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3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2期理财	10,000	2.50%	—	209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4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3期理财	5,000	2.85%	—	7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5	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	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4期理财	5,000	2.85%	—	736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28天A款F	10,000	2.35%-2.89%	—	28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30天F款V	10,000	2.24%-3.38%	—	3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50%-3.00%	—	90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9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6%-3.65%	—	6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管理层安排投资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分析、评估、建议及执行跟踪,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授权和管控体系,能够审慎进行决策和审批。投资期间,一旦负责人员判断或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2.防范流动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使用计划选择相适应的理财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自有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自有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公司承担。本次投资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等级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海通年年旺5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3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2月2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4.2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7月31日

2.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1期理财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2日
产品期限	20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3日

3.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2期理财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15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2日
产品期限	209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3日

4.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3期理财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20日
产品期限	73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9日

4.施罗德交银得润固收添益封闭式公司臻享2024年第24期理财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8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6年8月20日
产品期限	736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8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8月19日

6.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28天A款F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4日
产品期限	28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5%-2.89%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5日

7.华夏理财固收纯债最短持有30天F款V

产品类型	理财
购买金额	10,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0月6日
产品期限	3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24%-3.38%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5日

8.海通安润9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6日
产品到期日	2024年12月5日
产品期限	90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50%-3.00%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5日

9.华泰如意宝2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类型	资管计划
购买金额	5,000.00万元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起息日	2024年9月10日
产品到期日	2025年3月10日
产品期限	6个月
预期年化收益率	2.60%-3.65%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否
合同签署日期	2024年9月9日

(二)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

上述购买的银理财产品资金由受托方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按合作协议进行定向管理。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理财产品购买审批和执行程序,可有效保障和规范理财产品购买行为,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施罗德交银理财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本次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4,732.72	1,471,004.99
负债总额	1,158,245.00	838,629.21
资产净额	706,487.72	632,375.78
项目	2024年1月1日-2024年6月30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	226,729.26	328,126.97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合计90,000.00万元,均为低风险理财及资管计划,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的日常运营资金需求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购买理财产品,可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均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不排除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5亿元的范围内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东鹏饮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4-055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2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太子路1号新时代广场13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26日至2024年9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招商轮船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2024年中期投资情况的议案	√
4	关于新建油轮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5.01	关于提名刘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具体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8月28日披露的2024[050]号公告、《招商轮船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招商轮船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草案)》;

议案4的具体内容请见2024年7月27日披露的2024[045]号公告、2024年8月17日披露的《招商轮船关于新建油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号。上述公告的披露媒体均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5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72	招商轮船	2024/9/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持上述资料文件以来人、邮递或电邮方式送达登记地点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24年9月20日至9月25日之间,每个工作日的上午10点至下午5点。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东一路九号2楼。

(四)登记邮箱

本次会议的登记邮箱地址为:zhaojuan@cmhk.com

(五)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后,仍可亲身出席大会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授权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会议登记地点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2. 会议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 63361872 0755-88237361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招商轮船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3	关于审议2024年中期投资情况的议案			
4	关于新建油轮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5.01	关于提名刘振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而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